

太钢电气公司

深入开展安全事故案例学习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晓红)为扎实开展事故案例学习,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,杜绝各类工伤事故及意外的发生,提高全员自觉遵章行为,近日,太钢电气公司针对24起安全生产事故及类型组织举行了安全事故反思活动。

该公司各单位员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深入分析事故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,并结合电气制造、检修实际,从不同层面、不同角度开展讨论,强化安全意识,力争把风险管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该公司就如何深刻反思、

吸取教训、严把管理提出四点具体要求:一要强化红线意识。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,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。二要提高全员安全意识。利用视频、微信等现代化手段结合职工现身说法等活动方式,开展技能培训、亲情宣教、法治教育,强化职工实操技能培训与考核,提高职工规范操作意识、遵章守纪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。三要加大隐患排查、反三违力度。结合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工作,组织全员开展本岗位

危险源学习,使所有员工全面熟知本岗位的安全风险。持续深入整治“三违”行为,让依法依规、遵章守纪成为习惯,做到“不伤害自己、不伤害他人、不被他人伤害、不让他人伤害他人”。四要坚持精细化管理。要求各分厂结合岗位责任制,贯彻落实管理“清单”和作业“清单”,把精细化管理的思想深入细化到每个工作步骤中,严抓人、机、环、管各方面管控,通过事前定标准、事中控过程、事后严考核,实行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方位精细管控,降低各方面安全风险。



PLC控制系统是矿山大型设备的“智慧中枢”,为随时掌握生产过程的相关参数和设备运转情况,太钢岚县矿业公司技术人员定期对PLC进行巡查维护,确保设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。

康莹摄

安全源于习惯

张建新

总有这样一些事情令我们心痛:一次小小的疏忽引发一场惨烈的大火,一次违规的操作造成一起严重的事故……事故之后,看着逝者至亲的眼泪,我们不禁想问:为什么生命那么脆弱?为什么悲剧一再上演?为什么生活中总有那么些陋习屡禁不止?为什么一些安全隐患总是得不到根除?究其原因,还是人们的安全知识缺乏、安全意识薄弱、安全责任心缺失,没有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,这一切造就了许多的安全事故,使许多生命戛然而止。

“刀不及身,肤不晓痛。”人们往往只把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故当成茶余饭后的话题,但永远不相信哪一天意外就会发生在自我身上。“播下一个行动,收获一种习惯;播下一种习惯,收获一种性格;播下一种性格,收获一种命运。”一个人一天的行为中,大约只有百分之五是属于非习惯性的,而剩下的百分之九十五的行为都是习惯性的,因此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才是安全的保障。

“海不择细流,故能成其大;山不择细壤,方能就其高。”对待安全工作,就应持有“举轻若重”的态度,把安全工作的小事当作大事来抓,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的细节。只有自我学会了如何安全,才是真正的安全。只有职责感与安全意识相辅相成,安全行为才能自觉、具体,只有人人养成良好的安全工作习惯,才能真正消除安全隐患,避免违章操作,安全效能才能得以提高。

生命是短暂、脆弱的,因其短暂才显得宝贵,因其脆弱才应好好珍惜。安全来自警惕,事故源于麻痹;自我多一份职责,家人多一份安心。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,是对自我生命的负责,是对自我家庭职责的担当。

太钢炼铁厂严格督导推动安全生产

本报讯(通讯员 鄧小丽)近日,太钢炼铁厂环保作业区派出安全工作组,深入三烧脱硫、四烧脱硫展开拉网式隐患排查,对安全防范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清查整治,确保安全责任落实。

该作业区战线长、区域广,安全建设形势严峻,为降低安全风险,守牢安全底线,他们坚持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,依据厂部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》制订下发阶段性安全工作指示,明确各班组抓安全工作的具体内容、目标和责任。同时,自上而下广泛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,根据本单位岗位练兵、教育管理、安全基础现状,成立安全隐患排查小组,采取“班组自查、领导督查、随机抽查、责任倒查”的方法,深入基层班组排查安全隐患。

检查中,工作组每到一岗位,都坚持做到普查一遍安全隐患,明确一次安全责任人,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,提出至少一条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能现场解决的立即解决。现场解决不了的,区分一般隐患、严重隐患、重大隐患三个等级,出具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,提出整改办法、责任单位及人员,明确完成时限,跟踪抓好整改,确保落实到位。针对影响班组安全因素多的实际,他们指导各班组推选1至2名工作责任心强,有一定安全预防常识的职工担任安全监督员,依托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安全预防工作培训,明确抓安全的基本方法和时机责任,定期开展自查和交叉检查,把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名职工。



近日,太钢东山矿以提升职工“三有”生活指数为目标,结合“优级区域创建”和“金牛作业区创建”实际,积极打造“美如画”作业现场,充分让职工享受到“体面劳动,清洁生产”的职业尊严,不断提升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图为管带机作业区改善后的作业现场。 孙宏伟 摄 高爱忠 文

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构成犯罪的,或者有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、暴力取证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,是指下列行为:

(一)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,或者境内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;

(二)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

理人的任务的;

(三)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,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,或者策动、引诱、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;

(四)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;

(五)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。

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、公安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履行防范、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,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(六)